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6

第15期 (总第1118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创建
先进县(市、区)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6〕13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6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22 号) (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33 号) (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34 号)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35 号) (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浙政办发〔2016〕36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7 号) (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基本 无违建县(市、区)、无违建创建先进 县(市、区)和无违建县(市、区) 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6〕1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大力开展“三改一拆”行动和“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工作扎实,成效明显,涌现出一批真抓实干、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推动全省“三改一拆”“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授予桐庐县等 14 个单位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杭州市富阳区等 12 个单位 2015 年度“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裘新谷等 194 人 2015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再立新功。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并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大“三改一拆”“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力度,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作出新的贡献,确保“十三五”取得良好开局。

- 附件:1.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名单
2. 2015 年度“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名单
3. 2015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基本无违建县(市、区)”名单

桐庐县、淳安县、宁波市海曙区、象山县、温州市洞头区、泰顺县、安吉县、海宁市、诸暨市、浦江县、常山县、嵊泗县、玉环县、云和县。

附件 2

2015 年度“无违建创建先进县(市、区)”名单

杭州市富阳区、临安市、奉化市、宁波大榭开发区、文成县、绍兴市柯桥区、磐安县、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游县、舟山市普陀区、仙居县、景宁县。

附件 3

2015 年度“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 先进个人名单

杭州市(19 人)

裘新谷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赵 斌	杭州市政府督查违法建筑办公室主任
肖帅雄	杭州电视台综合频道《今日关注》执行制片人、新闻部主任助理
谭 越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
范敏芳	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
沈燕俊	杭州市江干区副区长
陈 懿	杭州市拱墅区拱宸桥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科长
何建国	杭州市西湖区西湖街道办事处拆违办主任
胡永兴	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办事处城建城管科科长
孔国灿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西兴中队副中队长
张卫军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执法监察大队副队长

平胜刚 杭州市余杭区防违控违办公室防违控违监管中心主任
江岳峰 杭州市富阳区“无违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科科长
邵卫华 桐庐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程运和 淳安县政府办公室城管科科长
严健强 建德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田 泉 临安市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朱伟峰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改一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科科长
张建强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建设交通水利科科长

宁波市(19人)

李 谦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吴 勇 宁波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曹爱方 宁波日报记者
卜明长 宁波市海曙区副区长
杨 辉 宁波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海曙大队内河中队副中队长
罗世忠 宁波市江东区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应立波 宁波市江北区“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王开锋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林海 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周晓伟 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傅明龙 宁波市鄞州区梅墟街道办事处主任
茅建刚 余姚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卞益锋 慈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黄 溪 慈溪市庵东镇城建建设办公室副主任
王近山 奉化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沈泳波 象山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石浦分局局长
叶照永 宁海县一市镇副镇长
龙国兵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分局主任科员
舒红兵 宁波大榭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

温州市(19人)

- 池挺 温州市委宣传部科员
陈泼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科员
王合宝 温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宗教三处处长
葛关富 温州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监察科科长
陈芄 温州市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工作人员
李世斌 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局长
胡迎春(女) 温州市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戴雄飞 温州市鹿城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林丽(女)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陈阐 温州市瓯海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郑灵巧 温州市洞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叶伟琼 乐清市副市长
冯金考 瑞安市副市长
曾瑞华 永嘉县副县长
郭耀星 平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创建科副科长
赵海晓 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温从明 苍南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周江深 文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余培泉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湖州市(11人)

- 李伟 湖州市司法局副局长
王斌 湖州市房屋征收补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陈建新 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
章健 湖州市民生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费屹巍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街道办事处党委书记
俞晔虹(女) 湖州市吴兴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屠峻 湖州市南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方凯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傅伟强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建忠 安吉县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沈利祥 湖州太湖旅游度假区拆迁办副主任

嘉兴市(11人)

王文华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高翔 嘉兴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徐军 嘉兴市南湖区副区长
沈志萍 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副镇长
陈昉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邹勤良 平湖市钟埭街道办事处主任
陆忠祥 海盐县副县长
陈国栋 海宁市海昌街道办事处党委委员
姚济荣 桐乡市“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郑栋良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马水强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绍兴市(11人)

吕田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邵建明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科员
谢伟祥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高新区分局副教导员
毛勤琅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袍江分局局长
傅钉 绍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滨海新城分局局长
余伟 绍兴市越城区控违拆违办公室副主任
尹志刚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镇区委组织员
陈国庆 绍兴市上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特勤大队大队长
钱光辉 诸暨市王家井镇党委书记
竹洪雷 嵊州市“三改一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林岳昌 新昌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指导员

金华市(19人)

- 李 东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投资与技术进步处副处长
舒慧斌 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建设处处长
吕晓萍(女) 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划建设处副处长
徐 勇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
陈耀祥 金华市城乡规划监察支队政委
蔡吟利(女)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政策法规处规划执法科科长
谢旭丹(女) 金华市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干部
蒋震中 金华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婺城分局局长
范亚平 金华市婺城区洋埠镇镇长
王乐寒 金华市金东区东孝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陈金品 兰溪市黄店镇镇长
张学群 横店影视文化产业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黄 镇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虞 飞 义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科副科长
童宇明 永康市舟山镇党委书记
马深源 浦江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张明凯 浦江县浦阳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潘肖军 武义县壶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群山 磐安县国土资源局监察大队大队长

衢州市(11人)

- 程月菊(女)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法制处副处长
龚益龙 衢州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孙贵良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柯城分局副局长
朱立明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衢江分局局长
陆寿泉 龙游县副县长
周克俊 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主任
顾建华 常山县副县长
徐美星 常山县“无违建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师

何万彬 开化县马金镇党委书记
王 珊(女)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法制科科长
华 诚 衢州市西区开发建设服务中心助理工程师

舟山市(11人)

周伟祖 舟山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科科长
滕海平 舟山广播电视总台电视新闻中心副主任
范 剑 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柯 科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白泉分局局长
凌倩倩(女) 舟山市定海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协调科副科长
张召军 舟山市普陀区虾峙镇副镇长
李文国 岱山县衢山镇党委委员
陆剑东 岱山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
叶信章 嵊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吴照录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土地与房屋征收指挥部副总指挥
虞志跃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六横管委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台州市(19人)

冯 宇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产业投资处科员
丁学银 台州市国土资源局监察支队科员
陈 曦 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毛丽云(女) 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管理处处长
徐林勇 台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副主任
徐丽玲(女) 台州市椒江区应急办主任
蒋智灵 台州市黄岩区西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余瑞正 台州市黄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副书记
於军波 台州市路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陈金国 临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济彬 温岭市松门镇副镇长
梁华军 温岭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

林 杭	玉环县楚门镇镇长
李国立	玉环县玉城街道办事处主任
梅安虎	天台县平桥镇镇长
庞正国	天台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 策	仙居县淡竹乡党委书记
郑卫国	仙居县水利局副局长
叶光大	三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丽水市(11人)

金伟庆	丽水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朱祖胜	丽水市城市管理局莲都分局局长
翁积文	龙泉市八都镇党委副书记
叶春勇	青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副书记、县房征办主任
张小伟	云和县“无违建县”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吴晓莲(女)	庆元县第二中学教师
应卫标	缙云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科科长
胡志忠	遂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潘强军	松阳县“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陈 彬	景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舒旭勇	丽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改一拆”指挥中心副主任

省级单位(33人)

胡 俊	省政府办公厅发展处主任科员
毛东辉	省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处副处长
沈吉祥	省经信委主任科员
余 骛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支队长
毛有明	省国土资源厅执法监察总队主任科员
余永生	省建设厅稽查办公室主任
郎利民	省建设厅城建处调研员
叶水平	省十里坪监狱四大队大队长

- 马国贤 省法院行政审判第二庭审判长
- 吕伟飞 省委老干部局主任科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1督查组组员)
- 汪三华 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附属体校办公室主任(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2督查组副组长)
- 赵 磊 省政府督查室主任科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3督查组副组长)
- 叶 斌 省委组织部副调研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6督查组副组长)
- 张卫星 省综治办副主任(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9督查组副组长)
- 田跃平 省质监局调研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11督查组组员)
- 蒋建云 省文联办公室主任科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12督查组组员)
- 薛海华(女) 省法院执行实施处副处长(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13督查组副组长)
- 张芦军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质监办督导科科长(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20督查组组员)
- 季云华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副调研员(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22督查组组员)
- 赵卫红 省工商局直属分局局长(省委省政府“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第30督查组副组长)
- 王纳新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专项组组长
- 丁 杰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组长助理
- 楼若楠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干部
- 何 征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督查组副组长
- 陈俊宇 省“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组组长助理
- 陆 遥(女)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社会与生态新闻部记者
- 徐贤飞(女)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金华分社记者
- 李阳阳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钱江晚报社记者

柳晓黎(女) 浙江卫视《今日评说》栏目记者
成立刚 浙江卫视《浙江新闻联播》栏目编辑
赵 倬(女) 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栏目记者
熊 宇 浙江卫视《今日聚焦》栏目记者
张 冰 浙江在线新闻网站记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6 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2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 2016 年实施计划》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2月25日

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 行动计划 2016 年实施计划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7年)的通知》(浙政发〔2013〕24号)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目标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新要求,紧扣省委、省

政府转型升级“组合拳”，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以结构优化促投资效率提升，以投向引导促投资动力转换，加大重大基础设施、重大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投资，切实把投资转变为有效供给特别是中高端供给，推动投资合理高效可持续增长，为我省“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良好开局提供强劲动力。

(一)投资增速目标。2016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增长10%以上。

(二)投资结构优化目标。更加重视投资结构调整、效率提升，确保“四个15%以上”：全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增长15%以上，重大产业项目投资增长15%以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5%以上，生态环保投资增长15%以上。其中，力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生态环保投资均增长20%以上。

(三)重大项目建设目标。把重大项目建设作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战场，年度推进省“411”重大项目913个，计划投资8329亿元。重点推进重大单体项目764个，其中续建项目580个，新开工项目184个，新增项目开工率80%以上。推进重大单体产业项目515个，其中50亿元以上重大单体产业项目45个，年度完成重大单体产业项目投资1381亿元。

二、主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安排

(一)加大产业转型升级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加大创新投入，突出智能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大信息经济、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等七大万亿产业及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力争完成全社会工业技术改造投资7280亿元以上（其中工业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投资850亿元）。推进省级产业集聚区提升发展，力争省级产业集聚区项目投资3200亿元。加大现代服务业投资，强化服务业重点行业和服务业强县（市、区）投入，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投资比重。培育一批农业产业集聚区和现代特色农业强镇，加大生态高效循环农业投资，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70万亩。扎实推进省级特色小镇创建。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产业转型升级类重大项目560个。重点推进富通集团光纤预制棒等信息经济项目、中节能环保产业基地等节能环保项目、吉利DMA整车等高端装备项目、海正药业（杭州）生物工程等健康产业项目、山水六旗国际度假区等旅游项目、欧美金融城等金融服务业项目、龙泉青瓷文创基地等文化创意项目、舟山绿色石化基地等传统产业升级提升项目。

(二) 加大基础设施完善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加大综合交通网、能源保障网、水利设施网和高速信息网投入,全年完成重大交通项目投资1200亿元、能源投资700亿元、水利投资540亿元、信息网络投资130亿元。建设铁路900公里、高速公路800公里,新改建国省道1600公里、内河航道270公里;完成滩涂圈围面积5万亩;完成17台1000万千瓦以上大型燃煤机组清洁排放改造,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20万千瓦、风电30万千瓦以上;建设4G网络基站5万个以上。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基础设施完善类重大项目197个。重点推进杭黄铁路、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等铁路项目,杭绍台高速公路、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等公路项目,衢江航运开发工程等水运项目,温州机场扩建工程、嘉兴机场等机场项目,三门核电一期等电源项目,宁东至浙江特高压等输变电项目,金丽温输气管道工程等煤油气项目,普陀海上风电场等新能源项目,杭州市第二水源千岛湖配水工程、台州市朱溪水库等水资源保障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等区域骨干排涝项目,温州瓯飞一期等沿海滩涂围垦项目,全省4G网络等信息网络项目,湖州省际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等重大发展平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 加大统筹城乡建设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加大新型城市化建设投入,重点增加都市区核心区功能提升、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和地下综合管廊、城乡供水、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投资,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力争完成城市功能提升设施项目投资240亿元、轨道交通项目投资190亿元、小城市培育试点镇公共设施建设投资130亿元、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投资200亿元。全年改善70万农村居民人口饮水条件,新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80万户以上,实施农村公路提升改善工程2000公里,整治农村河道2000公里,完成各类异地搬迁4.5万人以上。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统筹城乡建设类重大项目37个。重点推进城市快速路及市政道路等城市功能提升项目、小城市培育试点和中心镇建设项目、“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等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项目、农村河道整治工程等水环境治理项目。

(四) 加大公共服务提升类投资。

1. 主要领域。加大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体系建设投入,加大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投资,全年完成文教卫体设施项目投资160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全省救助困难群众住房投资500亿元、社会福利设施投资200亿元、防灾减灾设施投资190

亿元。全年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20 万套、基本建成 15 万套,完成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 2 万户,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 3000 个、新增各类养老服务床位数 2.8 万张,新建(改扩建)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用房 20 万平方米,完成水库除险加固 100 座、圩区整治 30 万亩。

2. 重大项目安排。年度安排省公共服务提升类重大项目 119 个。重点推进浙江大学紫金港西区等社会事业项目、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农村救助困难群众住房等保障性住房项目、全省“五水共治”建设工程等生态建设项目、浙江民政康复中心异地扩建等社会福利设施和社会养老项目。

三、工作措施

(一)加大扩大有效投资任务责任落实力度。建立健全“统分结合、条块结合、协同推进”的扩大有效投资工作责任落实机制,确保投资目标任务落实到位。一是强化地方主体责任,把全省年度扩大有效投资目标任务及时分解到各设区市,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项目、具体责任人,加强投资进展、投资结构优化、重大项目推进等监测,确保实现投资时序进度。对投资进度、速度滞后的地区,要建立和实施约谈、重点督办等制度。二是强化部门服务责任,省级有关部门要组织专题服务活动,紧盯工作进度,确保完成本领域年度投资目标任务。财政、国土资源、经信、环保、金融、海洋与渔业等部门要强化服务和指导,做好重大项目的资金、土地、能耗、环境容量、用海等要素保障。三是强化投资考核督查,对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实行“月度服务、季度督查、年度考核”制度。重点对各领域年度投资额居前的重大单体项目,加大检查、评估和督查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扩大有效投资考核奖励机制,加大投资结构优化、效率提升、大项目引进示范、前期工作推进等权重,对超额完成年度投资目标、投资结构效益好的市县,给予更多的财政资金奖励,切实提高投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二)加大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创新力度。把深化投融资体制创新摆上更加重要位置,逐步实现投资向投融资转变,推动社会资本在扩大有效投资中“唱主角”“挑大梁”。一是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 PPP 项目推介库,推动一批 PPP 示范项目落地,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新活力。二是大力创新融资方式,加快高速公路、铁路等省级投融资平台整合、做大,加强省级转型升级产业基金、省级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的撬动功能,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融资机制,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省重大项目。三是大力推动市县级投融资创新

试点,推进台州国家民间投资创新综合改革试点,推动嘉善、海宁、义乌开展国家县城基础设施投融资改革试点,深化诸暨省级投融资改革试点,探索县级投融资平台整合和政府投资项目融资模式的新路径。四是大力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顺畅运行,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在线办理、限时办结、依法监管、全程监察”,促进投资便利化。

(三)加大“四个一批”重大项目推进力度。建立健全“四个一批”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分类分级推进,推动精准服务、精准发力。一是加快推进一批在建项目,继续完善省领导联系省级产业集聚区、省重点建设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制度,落实省市县领导三级全程联系服务重大项目制度,建立专题问题协调、督办约谈制度等机制,推动项目完成年度形象目标。二是加快推进一批新开工项目,抓好项目集中开工、银项对接、征地拆迁清零等专项活动,推动新增项目按时开工建设,进一步提高项目开工率。三是加快推进一批竣工投产项目,建立健全“问题交办、限时办结、结果专报”制度,及时破解线型项目征地拆迁难、交叉施工难等突出困难,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能快则快,推动项目早竣工早投产。四是加快推进一批前期储备项目,制定实施我省“十三五”重大项目布局规划,加强规划引导投资项目作用,加大浙商回归、央企对接、外资引进工作力度,谋划招引一批带动性强的标杆性重大项目。编制实施我省3年滚动投资计划,建立我省投资项目储备库,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到“项目等资金”的根本转变。建立全省重大项目前期推进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专题编制浙江省重大项目前期攻坚计划,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做到责任分解到位。省对各地、各部门的重大项目培育工作,建立“比学赶超”机制,加快从项目培育到实际投资和有效供给的进程。

(四)加大土地、资金、用海等要素保障力度。针对用地难、融资难、用海难等突出问题,优先保障省重大项目的要素资源,切实提高要素配置效率和效益,推动投资效率明显提升。一是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等资金支持,紧紧抓住国家持续发行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重大机遇,做好专项建设基金项目的组织申报、向上衔接、落地开工、基金投放等工作,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额度300亿元以上,带动投资1500亿元。二是加强省内重大项目融资协调力度,省内各级政府性专项建设资金和地方债发行要向省重大建设项目倾斜,积极支持重大项目通过企业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方式筹措资金。推动省级产业基金集中发力,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三是

继续实行省重点项目用地指标“戴帽”下达、省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保障机制,确保大项目、好项目用地需求。四是研究提出破解“占优补优、占水补水”耕地占补平衡难题的办法,研究提出统筹围海造地、优化海域使用权审批服务等办法,推动高速公路、铁路等线型项目及涉海项目按时落地开工。

附件:1. 2016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任务分解表

2. 2016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411”重大项目表(见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http://www.zjdpc.gov.cn/art/2016/4/26/art_96_1701758.html)

附件 1

2016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任务分解表

一、各设区市任务分解表

	地 区	投资计划增长	
		增长率	绝对额(亿元)
	全 省	10% 以上	29410
1	杭州市	10% 以上	6100
2	宁波市	10% 以上	4960
3	温州市	11% 以上	3800
4	湖州市	11% 以上	1550
5	嘉兴市	11% 以上	2760
6	绍兴市	11% 以上	2860
7	金华市	15% 以上	2100
8	衢州市	10% 以上	960
9	舟山市	15% 以上	1300
10	台州市	11% 以上	2200
11	丽水市	10% 以上	820

二、分行业、分领域任务分解表

分行业年度投资(亿元)		归口管理单位
省级产业集聚区投资	3200	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
能源项目投资	700	
央企合作项目投资	780	
浙商回归项目投资	3400	省发改委
工业投资	9100	省经信委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	7280(其中工业技术 改造工程重大项目 投资850亿元)	
治污水项目投资	560	省环保厅
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	500	省建设厅
排涝水、抓节水项目投资	100	
公路水运民用机场基础设施 投资	850	省交通运输厅
水利基础设施投资	540(其中:防洪水、 保供水投资 420亿元)	省水利厅
外商直接投资	160(亿美元)	省商务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四轮 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6〕3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在支援和受援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我省第三轮教育对口支援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受援地区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明显提高。为帮助这些受援地区进一步缩小差距,加快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开展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2016—2020年)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

(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教育质量为重点,着力提升受援方学校管理水平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并结合实际帮助受援地区改善办学条件。

(二)科学谋划,精准帮扶。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坚持帮扶工作与优化受援方学校布局,实现教育协调发展、均衡发展相结合,把落脚点放到乡村学校和城镇薄弱学校上。

(三)协同配合,务求实效。受援方和支援方要加强沟通配合,明确工作责任,创新工作载体,多措并举开展帮扶,努力提高对口支援效益。

二、主要形式

按照第三轮对口支援期间建立起来的三个层面对口支援关系,进一步完善帮扶机制,持续深入推进帮扶工作。

一是建立完善政府间“56对29”的对口支援关系。以杭州等8个市本级和杭州市下城区等48个经济相对发达的教育强县(市、区)为支援地区,省委、省政府确定重点扶持的26个县(市、区)和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台州市黄岩区为受援地区,开展“一对一”或“二对一”的对口支援。具体安排见附件。

二是建立完善学校间“千校结对”帮扶关系。在政府间对口支援框架下,支援方安排1000所左右优质学校与受援方等量学校建立“一对一”的结对关系。结对学校包括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初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学校(院)和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每个支援方安排结对的学校应不少于20所,受援方应优先安排农村地区的薄弱学校参与对口支援。

(三)建立完善高校间“组团式”帮扶关系。省属本科高校牵头以组团方式对口帮扶受援地区的薄弱本科院校,其中:由浙江工业大学牵头,浙江师范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共同参与,对口帮扶衢州学院;由浙江理工大学牵头,宁波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共同参与,对口帮扶丽水学院。

三、工作任务

(一)提升师资队伍整体水平。

1. 强化名师结对培养。支援方利用名师资源采用研训一体化的培训模式,为受援

方农村学校培养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支援方每年至少安排20名优秀教师(各学段人数由受援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按1:2比例对应联系受援方学校的40名教师,以师带徒,通过听课说课、教学设计、课件制作、开展教改实验或课题研究、网络交流、建立名师工作室、共同开发精品课程和校本教材等形式进行结对帮扶培训。

2. 开展教师集中培训。支援方依托两地教师培训机构,采取在本地为受援方培训教师,或派出名师参与受援方培训工作的形式,帮助受援方教师提高专业化水平。在支援地开展培训时,受训教师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支援方承担;在受援地开展培训时,支援方派出教师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支援方承担。

3. 开展支教和挂职交流活动。支援学校每年派出至少3名优秀骨干教师到受援学校开展支教活动。在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期间,结对双方学校至少各派1名校级领导或1名学科专业负责人到对方学校进行为期1年以上的交流挂职活动。

(二) 改善办学条件。

支援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多渠道筹措资金,帮助受援地区学校改善办学条件。财政性支援资金主要帮助受援地区进行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薄弱学校改造提升、中职学校就业培训基地建设、乡镇中心幼儿园建设等。发动社会各界向受援地区赠送图书资料、幼儿园玩(教)具、计算机和教学仪器设备。

(三) 加强对中职教育的帮扶。

1. 帮助受援地区进一步加强骨干中职学校建设。以开展中职学校等级建设为抓手,实施薄弱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和示范学校与薄弱学校结对帮扶活动,加强薄弱中职学校建设,到2020年使每个受援地区骨干中职学校都达到省一级职校标准,95%的中职学校达到省三级以上标准。

2. 帮助受援地区进一步调整优化中职教育专业结构和学校布局,指导受援地区进行职业教育课程改革。确定重点发展的主体专业和特色专业,并帮助科学制订专业发展规划。合理配置资源,强化产学结合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鼓励以专业(群)为纽带,组建跨区域发展的职业教育联合体,向受援地区输出优质教学资源。

3. 开展职业教育合作办学。充分利用支援方优势资源,帮助受援地区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帮助安排实习和就业。双方中职学校通过“1+2”“2+1”等方式,开展多形式的联合办学。

4. 扶持受援地区劳动力培训基地建设,合作开展劳动力培训活动。支援方确定1个培训规模大、质量高的劳动力培训基地与受援方的1个劳动力培训基地结成帮扶对

子。以师资支持、企业订单培训、合作培训等多种方式,支持受援地区劳动力培训基地充分发挥功能,扩大培训规模,开展校企对接活动,吸纳培训学员特别是家庭经济困难人员到支援地区实现高质量对口就业。

5. 帮助受援地区加快成人教育和终身学习网络平台建设。开展社区学校(院)、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对口支援活动。指导受援社区学校(院)加强机构、制度和项目建设,开展形式多样、富有特色的社区教育活动。帮助受援方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积极开展各类农村劳动力培训。

(四) 落实高校“帮扶共建”。

支援高校应发挥学科、专业优势,与受援高校开展共建活动,帮助受援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优化学科专业,增强科研能力,提高办学水平。

(五) 开展贫困学生资助工作。

发动社会力量,对受援地区贫困学生开展结对资助。开展“手拉手、结对子”活动,鼓励支援地区、学校学生与受援学校贫困学生结成对子,开展学习帮扶和心理关爱活动。

四、措施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结对双方要高度重视,把教育对口支援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有关市、县(市、区)和高校要建立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切实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落实经费。支援方要继续安排帮扶资金投入,本轮帮扶周期内各市、县(市、区)财政性支援资金应不少于上一轮支援标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通过发动社会力量捐资等途径,筹措更多资金支持受援地区。

(三) 政策支持。对于在支教工作中成绩突出的教师在各类评优评先和职称评聘中予以优先考虑。

(四) 督查考核。各支援地区和受援地区及有关高校要将开展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情况,于每年6月、12月向省教育厅书面报告。省教育厅要加强对教育对口支援工作的检查评估。

附件:浙江省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市、县(市、区)结对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1日

附件

浙江省第四轮教育对口支援 市、县(市、区)结对名单

序号	受援县(市、区)	支援市、县(市、区)
1	淳安县	杭州市本级、杭州市西湖区
2	永嘉县	宁波市江北区、温州市瓯海区
3	文成县	象山县、瑞安市
4	平阳县	奉化市、乐清市
5	泰顺县	温州市本级、温州市鹿城区
6	苍南县	杭州市拱墅区、温州市龙湾区
7	金华市婺城区	杭州市江干区、宁波市海曙区
8	兰溪市	杭州市下城区
9	武义县	绍兴市越城区、永康市
10	磐安县	金华市本级、东阳市
11	衢州市柯城区	杭州市余杭区、湖州市吴兴区
12	衢州市衢江区	宁波市鄞州区、台州市椒江区
13	龙游县	杭州市滨江区、宁波市镇海区
14	江山市	嘉兴市南湖区、绍兴市柯桥区
15	常山县	杭州市上城区、慈溪市
16	开化县	绍兴市本级、桐乡市
17	台州市黄岩区	台州市本级
18	天台县	宁波市江东区、台州市路桥区

19	仙居县	嘉兴市秀洲区、玉环县
20	三门县	湖州市南浔区、温岭市
21	丽水市莲都区	嘉兴市本级、义乌市
22	龙泉市	杭州市萧山区、宁海县
23	青田县	平湖市、嵊州市
24	云和县	宁波市北仑区、海宁市
25	庆元县	长兴县、嘉善县
26	缙云县	杭州市富阳区、德清县
27	遂昌县	湖州市本级、诸暨市
28	松阳县	宁波市本级、余姚市
29	景宁县	海盐县、绍兴市上虞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度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3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粮食安全市县长责任制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浙政发〔2015〕14 号)等精神,扎实抓好粮食生产、流通、储备和应急等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全省粮食安全。根据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负责制有关考核要求,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对 2015 年度各市粮食安全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政府同意,嘉兴市、衢州市、宁波市为 2015 年度粮食安

全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绍兴市、杭州市、温州市、舟山市、丽水市、台州市、金华市、湖州市为 2015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良好单位。

希望各地继续按照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粮食政策,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不断深化改革,加大工作力度,为保障全省粮食安全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3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 年度 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3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 年,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禁毒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禁毒斗争,禁毒业务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了新成效,涌现出了一大批表现突出、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激励先进,鼓舞士气,弘扬正能量,更好地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禁毒工作的积极性,推动我省禁毒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现对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等 20 个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朱莉萍等 50 名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禁毒工作中再立新功。各地、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禁毒工作,为保障 G20 峰会顺利召开,为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5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2015 年度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全省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共 20 个)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一处

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区分局禁毒大队

宁波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政府

温州市学生实践学校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禁毒大队

湖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桐乡市梧桐街道办事处

绍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金华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衢州市青少年宫

舟山市定海区昌国街道办事处

台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临海市大田街道办事处

丽水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省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

省公安厅禁毒总队

省卫生计生委疾病预防控制处

省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

二、全省禁毒工作先进个人(共 50 名)

朱莉萍(女) 杭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办公室主任

程亚群(女) 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禁毒大队副教导员

王 瑾(女) 杭州市下城区朝晖街道办事处禁毒社工

沈建军	杭州市萧山区第四中等职业学校副校长
冯慧超	建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胡坤甬	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办事处禁毒社工
陈 晨	宁波市公安局江东分局福明派出所民警
江小春(女)	宁波市江北区检察院助理检察员
陈 凯	奉化市公安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柯东一	象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张孝森	温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大队长
黄荣华	温州市戒毒中心主任
李 志	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梁 浩	乐清市禁毒专项斗争指挥部副科长
李祖科	苍南县公安局副局长
谢 伟	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禁毒大队副大队长
沈雪江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综治办主任、司法所所长
姚阿新	德清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副科长
李国明	长兴县公安局小浦派出所中队长
吴润民	嘉兴市公安局秀洲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徐建义	北京师范大学附属嘉兴南湖高级中学学生工作部主任
金 耀	平湖市公安局广陈派出所副所长
郭丹玥(女)	海宁市硖石街道办事处禁毒协管员
朱国庆	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政府社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胡江水	绍兴市上虞区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李 莉(女)	诸暨市陶朱街道办事处副书记
竹红会	嵊州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周均华	金华市南苑初级中学校长
杜时杭	东阳市义务工作者协会会长
杨尚林	义乌市公安局副政委
王 刚	永康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教导员
刘林林	衢州市政府办公室督查室副主任
胡晓富	衢州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科长

汪 灏	开化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王 磊	舟山市公安局技侦支队民警
徐 琼(女)	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毛文挺	岱山县公安局衢山分局中队长
郑 波	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禁毒大队大队长
胡敏秀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副局长
许跃荣	温岭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
江海君	玉环县芦浦镇政府党委委员、禁毒办主任
洪 一	天台县南屏乡党委副书记
俞 翔	丽水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吴炜玲(女)	中国人民银行丽水市中心支行科长
林兴国	景宁畲族自治县教育局副局长
胡晓斌	省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主任科员
吴俊柯	省公安厅技侦总队民警
王光健	省公安厅高速交警总队温州支队分水关卡点大队民警
卢文滨	省拱宸强制隔离戒毒所主任科员
余春杭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制片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5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先进单位的通报

浙政办发〔2016〕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5年,全省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

浙江建设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以“四张清单一张网”为重点的政府自身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13〕50号)要求,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11个设区市政府和42个省级行政执法单位201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对设区市政府推荐的县(市、区)政府先进单位进行了审核。经省政府同意,现对丽水市政府、杭州市上城区政府、省公安厅等32个2015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

各地、各部门要以先进单位为榜样,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重要工作任务实施规划(2015—2020年),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为保障G20峰会顺利召开,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现代化浙江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附件:2015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3月28日

附件

2015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行政)先进单位名单

一、设区市政府

丽水市政府、温州市政府、台州市政府、杭州市政府。

二、县(市、区)政府

杭州市上城区政府、桐庐县政府、宁波市海曙区政府、奉化市政府、温州市洞头区政府、泰顺县政府、湖州市吴兴区政府、海宁市政府、绍兴市越城区政府、磐安县政府、江山市政府、舟山市普陀区政府、玉环县政府、丽水市莲都区政府。

三、省级行政执法单位

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司法厅、省环保厅、省人社保厅、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省科技厅、省物价局、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水利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6〕3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30 日

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促进航运绿色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的通知》(交海发〔2015〕177 号)和《关于支持长三角区域核心港口率先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的复函》(交海函〔2015〕843 号)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排放控制区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我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和我省相关标准规定的燃油。国际航行船舶应当符合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的要求。到 2020 年,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全部使用硫含量符合标准规定的燃油或其他清洁能源,主要港口 90% 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

靠泊使用岸电,50%的集装箱、客滚和邮轮专业化码头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二、适用范围及对象

(一)适用范围。交海发〔2015〕177号文件明确的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涉及浙江的海域和内河水域,核心港口区域为宁波舟山港。具体为:

1. 海域:浙江与上海大陆岸线交界点及海礁外延12海里至台州与温州大陆岸线交界点及外延12海里连成的海域。

2. 内河水域: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台州行政辖区的内河通航水域。

(二)适用对象。所有在排放控制区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军用船舶、体育运动船艇和渔业船舶除外。

三、实施要求

(一)船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际公约和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关于硫氧化物、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排放控制要求。

(二)自2016年4月1日起,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率先启动以下措施:靠岸停泊期间(靠港后的1小时和离港前的1小时除外,下同)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考虑到船舶换油系统、替代措施改建所需的时间,自本实施方案启动之日起2个月内,对发现的违规船舶以教育警告和纠正为主。

鼓励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的燃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

对燃油系统的任何改装须经相应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和认可。

(三)船舶可采取连接岸电、使用清洁能源、尾气后处理等与上述排放控制要求等效的替代措施。

(四)上述措施实施情况经评估后,适时确定采取以下行动的时间并提前公告:

1. 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5\%$ m/m的燃油;
2. 船舶在靠岸停泊期间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的燃油;
3. 船舶进入排放控制区应使用硫含量 $\leq 0.1\%$ m/m的燃油。

四、主要任务

(一)建立相应的油品供应保障机制,制定推进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方案。编制油品供应保障方案,确保低硫油供应质量。制定推进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方案,明确水上船舶液化天然气(LNG)燃料加注码头布局,加快LNG加注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相关技

术要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省海港委、浙江海事局、相关地方政府参与)

(二)严格执行低硫燃油使用规定。国际航行船舶使用符合我国缔结或者加入相关国际条约要求的船用燃油。现阶段,船舶在宁波舟山港北仑、穿山、大榭、镇海、梅山、嵊泗、六横、定海、衢山、金塘港区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燃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使用渣油、重油等与含硫量不符的任何燃料。海事部门要加强对船舶油类记录簿、燃油供应单证及燃油质量的检查监督,倒逼油品质量提升,引导企业使用高品质燃油。(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三)严格船舶排放准入。

执行船舶国家排放标准。严格执行船舶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船舶检验机构加强对船舶发动机及有关设备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符合排放控制区排放标准的,方可装船投入运营。不断提升船舶发动机等相关船用产品检验标准和水平,完善相关船用产品检验程序,提高相关船用产品检验质量。

继续推广船型标准化。扶持标准化船舶发展,促进内河船舶运力结构优化升级。推广内河250—1100吨级选优船型。重点发展500—1000吨级标准化船舶,加大集装箱、油品、江(河)海直达等专用船舶的发展力度,加快调整船舶运力结构。

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继续落实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提前报废更新政策并力争延续实施内河船型标准化政策,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2018年1月1日前完成对不符合新修订的船舶污染物排放相关标准要求的船舶有关设施、设备的重新配备或改造,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牵头,省环保厅、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相关地方政府参与)

(四)加快码头岸电建设。鼓励船舶靠港期间优先使用岸电。新建码头和船舶配套建设靠港船舶使用岸电的设备设施,已运营的码头和船舶逐步改建增加岸电设施(接口),使其具备岸电供给(使用)能力。开展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改造试点工程,引导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建立靠港船舶使用岸电供、售电机制;完善港口岸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出台船舶使用岸电的鼓励政策。(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

方政府参与)

(五)推广清洁能源船舶。积极推广LNG、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积极支持湖州市创建国家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着力做好浙北航区LNG船舶推广应用。(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相关地方政府参与)

(六)加强排放监测和监管。

提升到港船舶监管水平。加强对船舶油类记录簿、燃油供应单证和油样保存规范性和完整性检查,重点核查合格燃油的使用情况。建立健全到港船舶燃油抽样送检制度,合理设定取样抽检比例,规范抽检程序,完善检查标准和手段,不断提升抽检质量。对存在冒黑烟现象和未按规定登记油类记录簿、保存油样的船舶,实行重点检查。根据具体情况,适时研究提出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未按要求排放的豁免或免责情形。

加强排放替代措施检查。加强对使用岸电替代措施的船舶定期检查,主要包括航海日志中的岸电使用记录、船用岸电设备的认证材料等;对于使用清洁燃料替代措施的船舶进行定期抽检,主要包括在排放控制区范围内是否使用清洁燃料、操作记录是否规范、相关文书资料是否齐全等内容,必要时可对尾气进行监测,保障替代措施的有效性。

强化综合监测能力建设。积极探索使用远程监测技术,加强对船舶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查处重点嫌疑船舶,提高监管工作效率;在宁波舟山港重点作业区率先开展船舶尾气排放监测试点。加强技术研究和能力提升,制定船舶尾气排放标准,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落实港区监测和单船尾气监测工作的资金保障。

加强违法违规处罚力度。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和各类船舶非法排污、超标排放行为。加强海事、港航、环保等部门的联合监管执法,对屡查屡犯的,依法从重处罚,坚决制止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浙江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省环保厅牵头,省海港委参与)

五、支持政策

(一)出台鼓励船舶使用低硫油政策。建立低硫油使用补贴机制。对进入排放控制区期间或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 $\leq 0.5\% \text{ m/m}$ 的船舶,研究出台支持政策或给予相关规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省环保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物价局、浙江海事局参与)

(二)出台引导港口企业建设岸电设施和船舶使用岸电政策。出台港口码头企业建设岸电设施和船舶靠港期间使用岸电扶持政策。对于港口码头企业建设岸电基础设

施,给予一定的财政补助;出台岸电设施服务费价格政策,明确码头岸电企业可以适当收取服务费;出台岸电使用补偿政策,对使用岸电的船舶予以一定财政补贴,引导船舶进行岸电装置接口改造并使用岸电。(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方政府参与)

(三) 出台推动航运企业更新改造船舶政策。出台鼓励航运企业推广应用减排新技术的激励政策。实施便利运输等优惠措施,鼓励船舶进行使用低硫燃料、清洁能源、岸电、尾气处理装置等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研究出台省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船舶推广应用的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财政厅参与)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海港委、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等单位共同参与的浙江省船舶排放控制区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工作,主动对接国家有关部委和长三角区域相关部门,构建“实施—监测—评估—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二) 加强监督管理。及时发布公告,设立醒目、可读、易懂的排放控制区划界标志标识(如LED电子显示屏等)。将本实施方案的各项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落实,纳入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年度工作计划,同时明确责任,建立问责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年度工作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本实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 加强联防联控。科学有序调动交通运输、海事、环保等各方面力量,进一步完善跨部门、跨地区的联防联控、信息通报和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方案并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责任,主动查找防控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四) 加强宣传引导。将实施船舶排放控制区宣传工作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制定宣传方案,多渠道、多方式宣传其重大意义及国际、国内船舶减排方面的法律、法规等,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同时进一步深化合作交流,积极推广应用国内外先进经验。

本实施方案自2016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附件:各相关地区、部门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各相关地区、部门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建立相应的油品供应保障机制,制定推进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方案		
	1.1 建立油品供应保障机制	2016年5月底前	省商务厅、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浙江海事局、相关地方政府
	1.2 制定推进清洁能源设施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水上加气站建设	2016年6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商局、浙江海事局、相关地方政府
2	低硫燃油使用与检查	2016年4月1日开始	浙江海事局(中央管辖水域)、省交通运输厅(省管辖水域)
3	严格船舶排放准入		
	3.1 执行船舶国家排放标准	2016年全年	浙江海事局(中央管辖水域)、省交通运输厅(省管辖水域)、省环保厅
	3.2 继续推广内河船型标准化	2016年全年	省交通运输厅
	3.3 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	2016年全年	浙江海事局(中央管辖水域)、省交通运输厅(省管辖水域)、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相关地方政府
4	制定加快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方案,推动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2016年6月底前	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方政府

5	积极推广 LNG、纯电动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积极支持湖州市创建国家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着力做好浙江北航区 LNG 船舶推广应用	2016 年全年	省交通运输厅(省管辖水域)、浙江海事局(中央管辖水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中国船级社浙江分社、相关地方政府
	加强排放监测监管		
6	6.1 提升到港船舶监管水平	2016 年全年	浙江海事局(中央管辖水域)、省交通运输厅(省管辖水域)、省环保厅、省海港委
	6.2 加强排放替代措施检查	2016 年全年	
	6.3 强化综合监测能力建设	2016 年全年	
	6.4 加强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2016 年全年	
	扶持政策		
	7.1 制定船舶使用低硫油补贴政策	2016 年 6 月底前	省环保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浙江海事局
7	7.2 制定岸电建设以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政策	2016 年 6 月底前	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环保厅、省海港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物价局、省电力公司、相关地方政府
	7.3 制定航运企业更新改造船舶扶持政策	2016 年 6 月底前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15期(总第1118期)
5月20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